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失效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於預定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許必忠先生及洪永勝先生為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第85條細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並非擬參選者）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當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書面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若該等書面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呈交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間（如上述第85條細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第七日）截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建議選舉為董事之人士許必忠先生及／或洪永勝先生簽署的任何表明願意當選之書面通知。根據本公司接獲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許必忠先生及洪永勝先生不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參選董事。

鑒於許必忠先生及洪永勝先生並無資格參選董事，股東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已失效的有關彼等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第5及6項決議案）供考慮及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及陳金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劉錫源先生除外）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劉錫源先生除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登。